

六、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6.1. 售后服务方案

6.1.1. 质保期承诺

致：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就2022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一) 服务措施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以顾客为关注点，以增强顾客满意为目的，确保顾客的需求得到满足。公司设有产品技术部和营销部，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与期望，专门处理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与服务工作，收集顾客的反馈信息，妥善处理顾客意见，通过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定期电话回访、上门拜访客户等方式，对产品的使用情况、产品质量问题、产品的设计问题以及穿戴的舒适度、售后服务态度问题等进行调查，以保证取得顾客的持续满意。

(二) 交货承诺：

A. 交货时间：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18天内完成交货，并在交货前1周内提供交货具体情况报告。（优于招标要求）

B.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全新货品，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质保期服务。

1、**质保期：**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质保期为货物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为3年。（优于招标要求）

。在保修期内，我方对所供货物提供现场保修。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四) 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承诺：

1、**我公司承诺：**所有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定和性能的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的要求！

2、**我公司承诺：**我方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2个小时内派2人以上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